

预案编号：NSYJ-2017-02

版本号：02

宁陕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宁陕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2
1.1 编制目的	2
1.2 编制依据	2
1.2.1 法律法规	2
1.2.2 规章制度	2
1.3 事件分级	2
1.3.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2
1.3.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2
1.3.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2
1.3.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2
1.4 适用范围	2
1.5 工作原则	2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2
2 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	2
3 应急组织体系	2
3.1 应急指挥机构	2
3.2 工作职责	2
3.2.1 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2
3.2.2 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职责	2
3.2.3 应急协调领导小组联络员组及其职责	2
3.2.4 应急协调领导小组专家咨询组及其职责	2
3.2.5 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应急专业组及其职责	2
4 预防和预警	2
4.1 风险源监控	2
4.2 预防与应急准备	2
4.3 监测与预警	2
4.3.1 监测	2
4.3.2 预警	2
5 应急响应	2
5.1 响应流程	2
5.2 分级响应机制	2
5.2.1 一般（Ⅳ级）应急响应	2
5.2.2 较大（Ⅲ级）应急响应	2
5.2.3 重大（Ⅱ级）应急响应	2
5.2.4 特别重大（Ⅰ级）应急响应	2
5.3 信息报送与处理	2
5.3.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2
5.3.2 信息报告方式与内容	2
5.3.3 信息发布	2
5.4 应急准备	2
5.5 应急监测	2
5.6 现场处置	2
5.6.1 应急指挥	2
5.6.2 应急协调	2
5.6.3 应急处置综合措施	2
6 安全防护	2
6.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2
6.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2

6.3 现场人员撤离	2
7 次生灾害防范	2
8 应急终止	2
8.1 应急终止条件	2
8.2 应急终止程序	2
8.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2
9 善后处置及调查处理	2
9.1 善后处置	2
9.2 事故调查评估	2
9.3 环境损害鉴定与评估	2
10 应急保障	2
10.1 应急保障计划	2
10.2 应急资源	2
10.3 应急通讯	2
10.4 应急队伍	2
10.5 应急技术	2
10.6 应急医疗	2
10.7 其他保障	2
11 预案管理	2
11.1 公众宣传教育	2
11.2 培训	2
11.2.1 宣教培训	2
11.2.2 应急救援培训	2
11.3 演练	2
11.3.1 演练组织与准备	2
11.3.2 演练范围与频次	2
11.3.3 演练评估和总结	2
12 责任与奖惩	2
12.1 奖励	2
12.2 责任追究	2
13 附则	2
13.1 名词术语	2
13.2 预案解释	2
13.3 修订情况	2
13.4 实施日期	2
附件 1 应急响应流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应急组织机构框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应急协调小组指挥部成员名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应急救援机构名单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保护事件应急预案》及《突发环境保护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县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消除、减少和控制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再次修订。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08 年 6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主席令第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 年 11 月 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

(8)《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陕环发〔2016〕45号；

(9)《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

(10)《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17号），2011年5月1日；

(11)《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陕环发〔2011〕88号），2011年10月8日；

(12)《宁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工作通知》（宁政办函〔2017〕66号），2017年6月23日；

(13)《陕西省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2004年9月20日；

(14)《安康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8月4日。

1.2.2 规章制度

(1)《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

(3)《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2015年3月1日；

(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5)《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环发〔2013〕20号）；

(6)《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8日；

(7)《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安监管危化字〔2004〕

43 号；

(8)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的通知》（陕环办发〔2012〕126 号）。

1.3 事件分级

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中环境污染事故严重性和紧急程度进行分级，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1.3.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1.3.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1.3.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3.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县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适用于县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应急支援、事后恢复等工作。

风险控制，包括组织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以及对隐患排查治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等。

应急准备，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监管，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环境应急值守制度、环境应急队伍、环境应急能力等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等。

应急处置，包括协调企业事业单位应急处置要求、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及时通报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污染源排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提出处置建议、宣布应急终止等。

事后恢复，包括总结持续改进、组织事件损害评估及事后调查处理、制定生态环境恢复计划。

1.5 工作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坚持以人为本，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全面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方针

加强对环境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采取得力措施，把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确保社会稳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分级响应。

（3）坚持协同联动，社会动员

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协同有关部门，在应急救援总指挥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4）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及思想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

（5）坚持依靠科技，规范管理

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积极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本预案是宁陕县人民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是《宁陕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子预案，是指导宁陕县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指导性文件。

（1）本预案的上级预案为《安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本预案同级应急预案为宁陕县《消防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交通运输安全应急预案》，在应急管理及应急活动中与同级预案协同作用、互为补充。

（3）本预案下级垂直预案为宁陕县环境风险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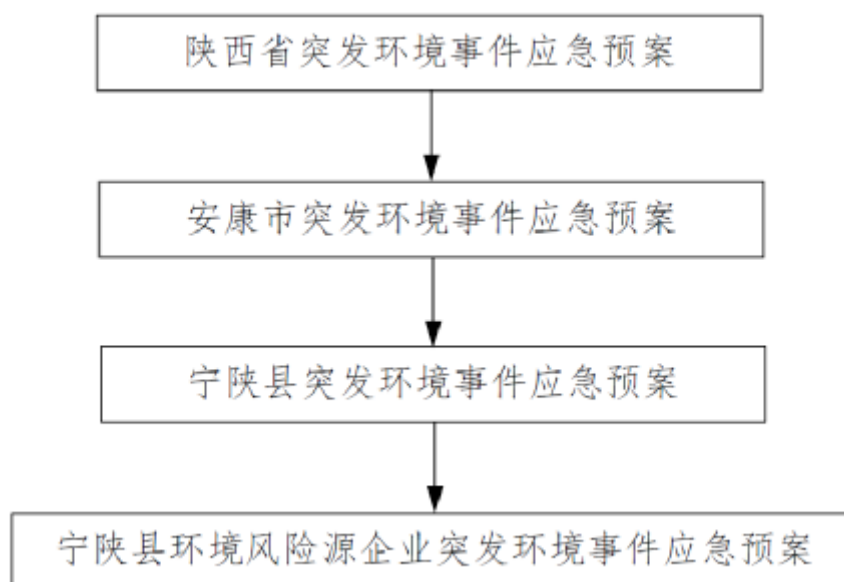


图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2 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

各种原因引发的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启动本预案。

- (1) 县内发生一般（IV 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
 - (2) 相邻县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达到本预案启动要求时；
 - (3) 国家和省、市级人民政府已经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由于应急联动要求宁陕县启动应急预案时；
 - (4) 自然灾害或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经宁陕县人民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

3 应急组织体系

3.1 应急指挥机构

应急指挥机构由应急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应急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联络组、专家咨询组、应急专业组等 4 个工作组（图 3-1）。

组织机构工作原则如下：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2）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储备应急资金、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队伍。

（3）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应当在宁陕县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统一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

（4）启动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宁陕县可立即成立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相关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掌握情况。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等工作。

（5）坚持把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到首位的原则，根据专家建议，科学决策，处置宁陕县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协调领导小组构成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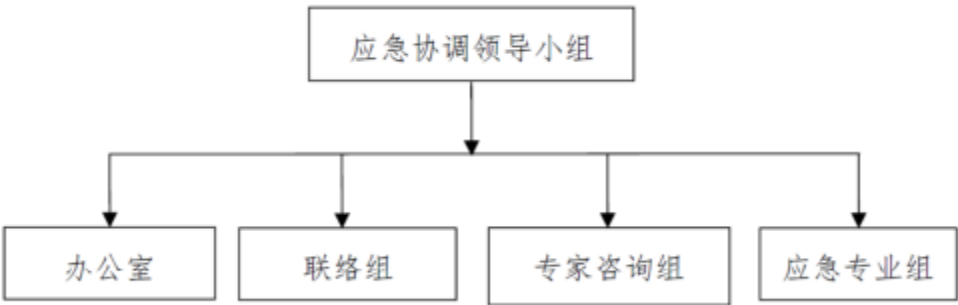


图 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框图

3.2 工作职责

3.2.1 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宁陕县政府成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宁陕县境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工作。组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相关副主任和县环保局局长担任，县武装部、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安监局、财政局、交通局、卫生局、气象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

应急协调领导小组职责如下：

-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建立和完善我县环境应急预警机制；
- （2）统一协调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 （3）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 （4）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研判事件趋势；
- （5）组织提出环境应急处置方案；
- （6）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

(7) 组织一般级别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8)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环境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统一发布环境事件应急信息。

3.2.2 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职责

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环保局局长兼任。

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县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和政策，贯彻执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负责县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的接送、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等日常工作；

(3) 了解、协调、督促县环境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准备工作；检查、指导和协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的突发环境应急准备工作；

(4) 按照县政府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培训和演戏；

(5) 应急响应时，负责收集情况并及时提出报告和建议。传达、执行县委、县政府领导和县环境应急协调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指令，并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报告；

(6) 承办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的相关事宜。

3.2.3 应急协调领导小组联络组及其职责

县环境应急协调领导小组联络组由各成员单位指派专人组成，确保联络组的有效活动。

应急协调领导小组联络员组职责如下：

（1）平时，交流县环境应急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应急准备工作情况和工作经验，共同研究应急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2）应急响应时，按照县环境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积极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3）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3.2.4 应急协调领导小组专家咨询组及其职责

县环境应急协调领导小组专家咨询组由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建。由有关方面的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防化、水利水文、损害赔偿等方面的专家人员组成，应急专家咨询组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咨询系统。

应急协调领导小组专家咨询组职责如下：

（1）平时，就应急准备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提供咨询服务；

（2）应急响应时，参加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

（3）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3.2.5 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应急专业组及其职责

县级有关职能部门负责成立环境监测、气象、公众信息、通信保障、医疗救护、交通保障、去污洗消、后勤保障、治安维护、隐蔽和撤离等应急准备和应急支援的若干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组。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针和政策；

（2）检查、指导各镇应急环境事件的准备工作，并在应急响应时实施对口支援；

（3）培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队伍，组织单项演习，配合做好全县环境事件演习工作。

4 预防和预警

4.1 风险源监控

结合全县内已经投产企业的环境风险现状,应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风险源进行系统地、详细地调查、登记、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

4.2 预防与应急准备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自己的职责,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依法组织开展区域环境风险,县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移动风险源环境风险,污水排放管网、污水处理厂的环境风险,燃气液化气输送及存储的环境风险,汽柴油输送及存储的环境风险等诸多环境风险的预防工作,对上述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风险源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定期对区内重点风险源进行例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当发现或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针对县内存在的诸多环境风险,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做好急准备工作。

(1) 系统评估各种环境风险,科学评估各风险程度及风险等级,有针对性地制定环境风险防控对策,建设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2)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3)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培训、演练、相关知识培训、应急平台建设等。

(4)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5) 合理规划区域产业布局，遏制恶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实现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目标。

(6) 建立宁陕县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体系，积极防范环境风险，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7) 加强重点河段、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并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损失和影响。

4.3 监测与预警

4.3.1 监测

由县环保局进行组织和实施。

(1)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定期对宁陕县重点风险源进行例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

(2) 全县内企业应依法设置特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设置情况。

(3) 全县内有毒有害气体的监测网络建设。

(4) 应依法对全县内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

(5) 突发环境发生时，相关部门协助政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开展应急监测。

4.3.2 预警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发布预警公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按照本预案程序立即启动。

- （1）县内发生一般（IV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
- （2）相邻区县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达到本预案启动要求时；
- （3）国家和省、地、市级人民政府已经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由于应急联动要求宁陕县启动应急预案时；
- （4）风险物质泄漏或发生火灾爆炸等，造成环境事件的；
- （5）自然灾害或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级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发布预警公告。蓝色预警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橙色预警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理所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5）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6）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流程

针对宁陕县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和特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见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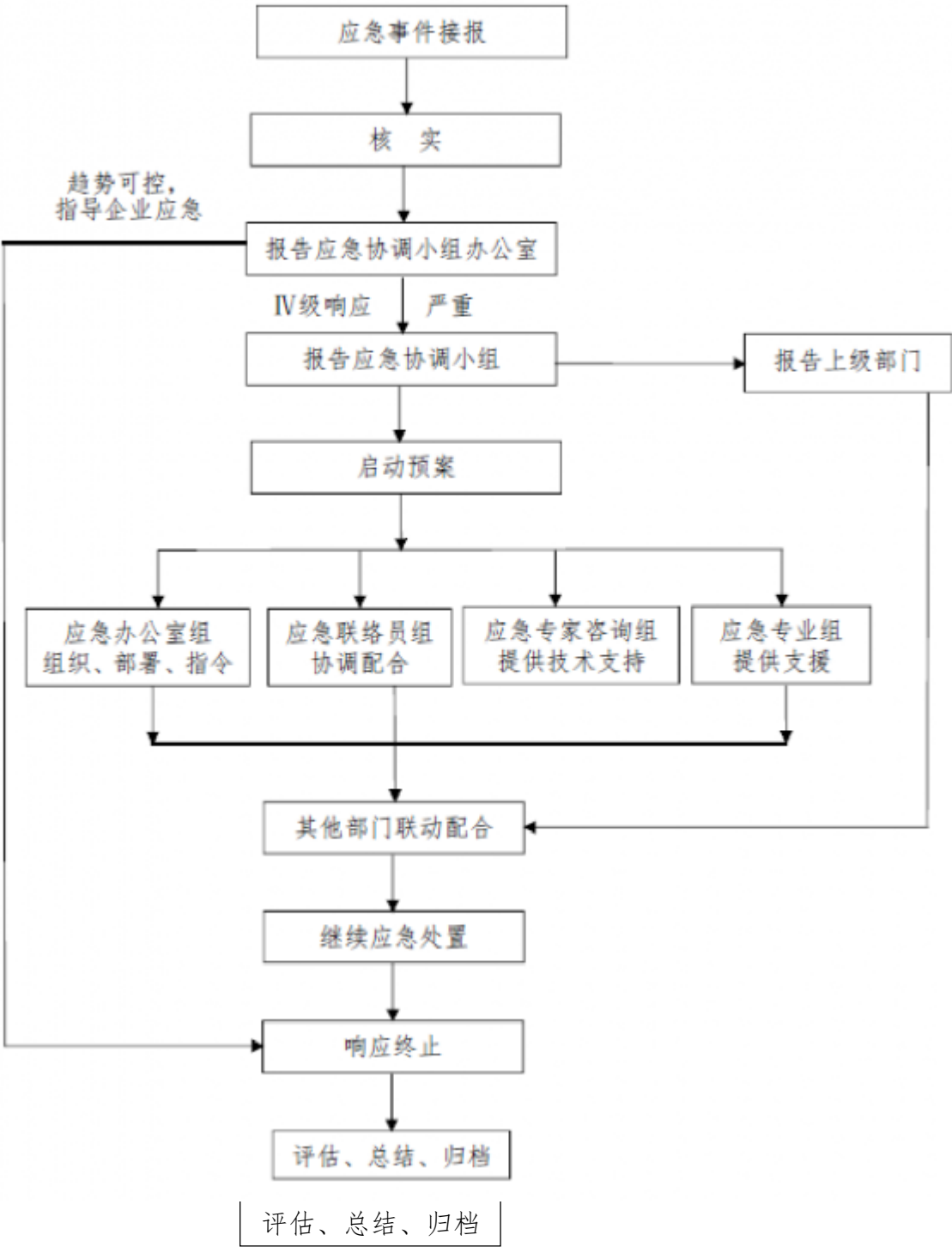


图 5.1-1 应急响应流程

5.2 分级响应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各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环境应急协调领导小组给予协调、指导和支援。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立即向上级报告并建议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5.2.1 一般（Ⅳ级）应急响应

因各种原因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中，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因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使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而引发的；

（2）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3）在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4）机械制造加工及物流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生的环境事件；

（5）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其他事件。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若判断可能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经研判事态的严重程度较低时，可不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宁陕县环保局，负责指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进行评估、总结和归档。

5.2.2 较大（Ⅲ级）应急响应

在 IV 级应急响应过程中，经研判事态的发展可能引发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

（2）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

（3）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造成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致使区域生态功能丧失的；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的；

（4）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5）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6）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7）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两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8）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9）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10) 《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贮运和使用中发生泄漏的污染事故。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若判断可能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立即上报安康市人民政府。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进行评估、总结和归档。

5.2.3 重大(II级)应急响应

在III级应急响应过程中,经研判事态的发展可能引发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 致使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致使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并致使五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致使十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致使一百人以上中毒的。

(2) 导致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一万人以上的。

(3) 造成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或造成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或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的;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的。

(4) 致使县级以上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个小时以上的。

(5)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十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三十亩以上,其他土地六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6) 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七千五百株以上的。

(7)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在生产、贮运和使用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8) 因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贮运和使用中发生泄漏的污染事故。

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后，若判断可能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上报安康市人民政府。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宁陕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进行评估、总结和归档。超宁陕县人民政府的应急处理能力时。应请求安康市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情况给予协调支援。

5.2.4 特别重大（I 级）应急响应

在 II 级应急响应过程中，经研判事态的发展可能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后，若判断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立即上报安康市人民政府应急办。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宁陕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请求安康市人民政府应急办启动安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安康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和归档。必要时请求陕西省相关部门根据情况给予协调支援。

5.3 信息报送与处理

5.3.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当接警、受理各种突发环境事故信息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的时限、程序和其他要求，报告信息。

应急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和应对措施,作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重要内容。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管理程序见表 5.3-1。

表 5.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管理程序

报告主体	报告时限	报告对象	报告内容
责任单位或 责任人	立即报告	宁陕县环保局和相 关主管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 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	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 突发环境事件的,2小 时内报告	宁陕县人民政府 宁陕县环境保护局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 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 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 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 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步认定为较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2 小时内报告	宁陕县人民政府 宁陕县环境保护局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 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 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 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 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 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 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 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 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 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 或者特别重大(I级) 突发环境事件的,25分 钟内报告	宁陕县人民政府 安康市人民政府应 急办 安康市环境保护局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突发环境事件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程度、范围和应对措施,应作为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重要内 容。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 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 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 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 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 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 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5.3.2 信息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1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应采取适当方式,避免在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报告内容:

（1）初报。

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续报。

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50 分钟以内报告基本情况，100 分钟以内报告详细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

（3）处理结果报告。

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5.3.3 信息发布

县环境应急协调领导小组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有关镇人民政府及军队有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

县环境应急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对外统一发布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组的主管部门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的、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于一般性事件，主动配合新闻宣传部门，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大的突发事件处理结果，根据需要及时发布

5.4 应急准备

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部门相关职责及应急响应流程,结合接报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开展之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1) 通知各应急组织成员参加应急会议、分析事故情况及预期发展态势,下达启动预案命令,制定现场救援方案等。

(2) 各专业组按各自职责,检查人员及应急物资、装备情况,提出不足和需要支援的项目。

(3) 现场处置人员备齐防护装备集结到位。

(4) 保持与消防队、医疗单位、环境监测机构、应急救援队的信息沟通,以备随时开展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应急救援等工作。

5.5 应急监测

事件发生后,应急监测组应立即开展污染源及其周围水、气、土壤等环境监测工作,为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事故责任单位有环境检测能力的,要立即开展先期应急监测工作,第一时间掌握环境风险物质的环境暴露。

(2) 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全面开展应急监测,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检测结果。

(3) 在应急监测能力无法满足应急需要时,负责请求安康市环境监测站增援,在安康市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部门到达后,配合其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周边进行环境污染应急监测。

(3) 紧急情况下事故责任单位应按宁陕县人民政府或宁陕县环保局、的要求,配合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4) 环境监测人员应根据污染物种类、性质、相态、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敏感区的分布情

况，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视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及时对监测方案进行调整。

(5) 在事件发生初期，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适当增加监测点位和频次；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科学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监测法，当不具备快速监测条件和监测技术时，或需对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将污染物样品送安康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进行分析检测。

(6)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浓度的时空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宁陕县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5.6 现场处置

5.6.1 应急指挥

根据需要，县环境应急协调领导小组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件所在地毗邻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应急机构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当地政府和事发单位的协调指挥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应急状态时，专家组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为环境应急领导机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

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发生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主动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环保、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环境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5.6.2 应急协调

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责成应急综合协调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协调工作。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 及时向县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5.6.3 应急处置综合措施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可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污染控制组到达现场后根据所了解的信息，立即确定事件控制具体方案，布置救援任务，在救援过程中要结合环境风险物质特性配备、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维护现场秩序，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在事故现场不同区域设定明显标志。

(2)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引发原因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应急处置措施。其中主要措施包括：灭火、点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

泄压、转移、收集等。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泄放，切断污染物环境转移途径；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要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消防污水等污染物。

（3）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确定事故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向社会告知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4）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稳定社会秩序；

（5）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传递的及时与畅通，有效管理媒体，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及公众汇报应急处置具体情况；

（6）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对应急人员、装备进行洗消，清理和安全处置被污染的水、土壤及其他次生污染物。

6 安全防护

6.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应急救援时,所有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的人员(现场指挥、监测、调查取证、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应急协助、人员救护等)都应严格执行宁陕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相关程序。

6.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 (4) 根据引发事故的环境风险物质的特性,提出患者医疗救护方案的建议。

6.3 现场人员撤离

在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波及到的现场,除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指挥人员及需要留守在岗位的人员外,其余全部撤离,撤离工作根据应急救援队职责分工开展。

撤离方向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污染物特性、浓度、风向、水流向、周边环境等特点有序的组织进行。

在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区域中心，应急抢险队要做好受伤、中毒人员的抢救，使其尽快脱离现场，同时组织群众疏散；医疗救护队在应急抢险队将伤员或中毒人员救出现场后，根据情况就地实施急救或送医院救护；治安保卫队做好事故现场治安、交通指挥、危险范围警戒，协助进行群众疏散。

7 次生灾害防范

次生灾害，也称二次灾害，是原生灾害所诱导出来的一系列新的衍生灾害，具有后发性的特点，其造成的损失往往超过原生灾害。宁陕县人民政府责成宁陕县安监局、宁陕县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制定次生灾害防范措施，现场监测方案，防止人员受伤及连锁效应引发次生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往往火、爆、毒等环境污染同时存在，尤其是化工企业最为突出，因此，在环境应急事件处置、抢险救援过程中，更要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根据环境风险物质的易燃性、毒性和腐蚀性等特点，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及防范措施如下：

(1) 易燃物质发生火灾、爆炸后大量消防水的使用对地表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针对消防水各事故单位必须建立事故应急池，第一时间将事故消防水引入应急事故池。

(2) 易燃物质发生火灾后产生的烟气等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各事故单位和宁陕县环保局必须第一时间组织大气环境监测，及时制定人员撤离路线及交通管制措施。

(3) 毒性和腐蚀性物质泄漏后通过土壤渗到地下水，对水体造成污染；各事故单位应制定三级防控措施，防止环境风险物质通过水、土壤等环境通道进入外环境。

(4) 毒性和腐蚀性物质泄漏后因不科学收集处置而导致累积性污染。事故应急结束后由宁陕县环保局推荐有资质、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对污染土壤进行规范收集，无害化处置。

8 应急终止

8.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8.2 应急终止程序

(1) 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条件时，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宁陕县急指挥部，报安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响应结束；

(2) 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县环境应急协调领导小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8.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2) 宁陕县环保局协调监测队伍继续进行跟踪环境监测。

(3) 宁陕县环保局负责编制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处置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 15 天内上报安康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4）根据实战经验，县环保局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5）参加应急行动的各部门负责组织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

9 善后处置及调查处理

9.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次生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应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和设备租赁费用清算、污染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赔偿以及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事项。

县政府及时组织制订并实施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9.2 事故调查评估

(1) 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组的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并在应急终止后 15 日内，将总结报告上报县环境应急协调领导小组。

(3) 应急过程评价。由县环境应急协调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事发地政府组织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一是环境应急过程的记录；二是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三是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四是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五是公众的反映等。得出的主要结论应涵盖以下内容：一是环境事件等级；二是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四是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五是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六是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七是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八是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九是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4) 根据实践经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组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5)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9.3 环境损害鉴定与评估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是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等手段，对环境污染导致的损害范围、程度等进行合理鉴定、测算，出具鉴定意见和评估报告。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宁陕县人民政府或宁陕县环保局委托专业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对事故所造成的损害进行鉴定评估，确定损害数额，向法院提起社会公共利益损害赔偿诉讼。若社会团体对鉴定评估意见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有异议，可另行委托鉴定评估机构进行鉴定评估。

鉴定评估机构的职责，从事事故调查和信息收集、损失范围和种类的确定、评估方法的筛选、因果关系鉴定、损害范围和程度的评定、评估结果的分析和确认以及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书。

10 应急保障

10.1 应急保障计划

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确定储备目标,落实责任主体;按年度计划预算应急专项经费,明确经费来源;评估县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制定应急能力完善计划和措施。

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确定外部依托机构及应急能力。

一旦启动应急预案,首先调动正在值班的队伍,同时相关队伍做好应急准备,由应急协调领导小组下令队伍的调动。

10.2 应急资源

应急协调领导小组依据应急保障计划,落实应急专家、应急队伍、应急资金、应急物资和装备、调用标准及措施。

(1) 应急协调领导小组组建专家咨询组及专家信息库,确保在事件发生后相关领域专家能迅速到位,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支持;

(2) 应急协调领导小组要加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监测等专门人才;

(3)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4) 污染处置类物资实行信息储备;县环保局负责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更新。

10.3 应急通讯

(1) 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应急工作相关的单位和人员联系方式及方法,各组织机构必须保障24小时通讯畅通,排除不可抗力因素,杜绝整个单位出现失联情况。

(2)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环境安全的重要意义，普及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公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电话：12369），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3) 有关单位将应急工作岗位的人员调离时，必须安排相应人员接替原岗位工作，并将变动情况向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未及时报备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10.4 应急队伍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部门要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大中型化工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要依托企业的消防、防化队伍组建应急分队；同时依托社会力量组建志愿者队伍，并接受有关部门专业培训和组织管理。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队伍及企业应急专业队伍、社会力量组建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参与并完成应急监测、污染防控等现场处置工作。重点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饮用水源地应急快速监测和救援队伍等。

10.5 应急技术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并发布给各成员单位，实现信息共享；省级、市级环保部门要建立常备专家队伍，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10.6 应急医疗

县卫计局负责应急处置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

药品及汽车。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到达指定地点实施医疗急救，相关医疗专业医院确保复诊后的续治疗。

10.7 其他保障

（1）环境事件发生后，县公安局负责事件现场的警戒和治安管理，负责封锁事件现场、设立警戒区，并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与保护，维持现场秩序，根据事件情况及时疏散群众；县交警大队负责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县住建局应迅速组织对受损道路、市政管道等的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

（2）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建设等经费预算，报宁陕县财政局审批后执行。宁陕县人民政府会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确保遇突发环境事件能及时拨付到位。

11 预案管理

11.1 公众宣传教育

县突发事件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人民群众等开展环境应急教育，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环境安全的重要意义，普及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11.2 培训

县突发事件应急协调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及环境风险源单位，应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提高环境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11.2.1 宣教培训

为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实施快速有效，应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救援人员、现场操作人员进行相应应急知识或应急技能培训。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做好相应记录，并做好培训结果和评估和考核记录。

11.2.2 应急救援培训

（1）基础培训

基础培训指一般指应急队伍队列、体能、防护装备、通讯设备的使用培训，目的是训练应急救援队伍良好战斗意志和作用，以及个人防护、通讯设备的使用。主要内容如下：

- ①了解预案的内容及其修正和变动情况；
- ②明确各自在应急行动中的任务、应急方式和行动措施；
- ③熟知危险目标的位置及应急处理方案；
- ④熟悉各种应急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和维护；

⑤熟知紧急事故的报警方法和报警程序，一旦发现紧急情况能及时向值班室人员报警。

（2）专项培训

专项培训指针对一定专项应急救援业务进行的训练，是提高应急队伍实战水平的关键，包括专业知识、事故原因、消防技术、现场技术等，目的是要求救援队伍具备相应救援专业技术，提高救援水平。在实际救援过程中，救援人员可能处于化学伤害、物理伤害等特殊危险之中，掌握一般应急救援技术是远远不能保护这些人员的安全，因此，必要时需进行相关人员的特殊专项培训。特殊专项培训是指针对这种特殊状态下的事故应急救援培训，主要有接触危险化学品物品受限空间营救、沸腾液体扩展蒸气爆炸等专业培训，特殊抢险救援人员培训应由具有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培训，并应取得合格证书。

（3）战术训练

战术训练指救援队伍综合训练和各专项技术的综合运用。通过训练使各级指挥人员具备良好的组织指挥能力，救援人员具备实际应变能力。

救援队伍训练可采取自训、互训、岗位训练、脱产训练、分散训练和集中训练。一般为提高应急救援水平使用多种形式综合使用，但不论采取任何训练都应制定训练计划、进行考核与总结。

11.3 演练

县突发事件应急协调领导小组有关各成员单位、环境风险源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11.3.1 演练组织与准备

（1）成立演练策划小组

演练策划小组是演练的组织领导机构，是演练准备与实施的指挥部门，对演练实施全面控制，其主要职责如下：

- ①确定演练目的、原则、规模、参演的部门；确定演练的性质与方法；选定演练的地点和时间，规定演练的时间尺度和公众参与的程度；
- ②协调各参演单位之间的关系；
- ③确定演练实施计划、情景设计与处置方案；
- ④检查和指导演练的准备与实施，解决准备与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大问题；
- ⑤组织演练总结与评价。

（2）演练方案

根据不同的演练情景，由演练策划小组编制出演练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做好相关演练物资器材和人员准备工作。演练情景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以下注意事项：

- ①应将演练参与人员、公众的安全放在首位；
- ②编写人员必须熟悉演练地点及周围各种有关情况；
- ③设计情景时应结合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真实性；
- ④情景事件的时间尺度最好与真实事故的时间尺度相一致；
- ⑤设计演练情景时应详细说明气象条件；
- ⑥应慎重考虑公众卷入的问题，避免引起公众恐慌；
- ⑦应考虑通信故障问题。

11.3.2 演练范围与频次

每年至少组织进行1次综合应急预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和2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内容和参与人员范围如下：

（1）参与人员

- ①应急救援人员；

②附近居民区及周围人员；

③预案评审人员。

(2) 演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综合应急预案；

②现场处置方案；

③人员紧急疏散。

11.3.3 演练评估和总结

练前要制定演练进程控制一览表和演练记录表，由专人对演练进程实施情况进行观察，记录演练进度情况和处置实施情况，及时发现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演练结束后，参加演练的人员应对演练过程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演练过程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评估和总结情况要形成演练评价总结记录并及时改进。

12 责任与奖惩

12.1 奖励

在事故应对过程中有以下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开展事故救援工作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2.2 责任追究

在事故应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严肃处理。

- (1) 不按规定制订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在应急事故发生后玩忽职守，迟报、漏报、瞒报、误报事件情况，延误处置的；
- (3)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13 附则

13.1 名词术语

(1)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2) 应急预案：指根据预测环境危险源可能发生事故类别、危害程度而制定的事故应急方案。

(3) 应急准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应急救援：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化，最大限度的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4) 应急资源：指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可获得的人员、应急设备、工具及物质。

(5) 应急人员：所有在紧急情况下负有某一职能的应急工作人员。

(6)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7) 监测：指通过各种方式、方法观测收集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并进行分析处理、评估预测的过程。

(8) 突发公共事件重大信息：指对本地区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包括单独或其它因素一起可能引起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各种类型突发公共事件隐患；本地区可能、正在或者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和波及范围可能扩大的有关情况；其他地区可能、正在或者已经发生的，并可能会对本地区的生命财产、生态环境、社会秩序等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情况；其它地区可

能、正在或者已经发生的，由于本地区具备与其他地区相似的环境、因素等情况，本地区也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情况等。

(9) 预警：指根据监测到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规定，提前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提出相关应急措施建议。

(10) 应急状态：指为应对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在某个地区或者全市范围内，政府组织社会各方力量在一段时间内依据非常态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采取的有关措施和所呈现的状态。

(11)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发生泄漏事件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发生重大事件。

(12)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有效性、应急准备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适应性和应急人员协同性而进行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内容和不同范围，可分为单项演习、综合演习和联合演习。

(13) 先期处置：指突发公共事件即将发生、正在发生或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专项指挥部在第一时间所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

(14) 应急保障：指为保障应急处置的顺利进行而采取的各种保障措施。一般按功能分为：人力、财力、物资、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治安维护、人员防护、通讯与信息、公共设施、社会沟通、技术支撑以及其他保障。

(15) 次生事件：是指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其他事件。

(16)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公共事件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所采取的一系列善后处理行动。

13.2 预案解释

《宁陕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宁陕县环保局负责制订，由宁陕县环保局负责解释。

13.3 修订情况

每年对应急预案进行一次评审，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因以下原因或预案已执行三年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 (1) 新法律、法规、标准的分布实施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修订；
- (2) 在日常管理、预案演练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发现不符合项；
- (3) 组织机构、应急人员发生变化。

13.4 实施日期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应急救援机构名单

序 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宁陕县人民政府	0915-6822122
2	宁陕县环境保护局	0915-6823373
3	宁陕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915-6825526
4	宁陕县武装部	0915-3649260
5	宁陕县发展改革局	0915-6822151
6	宁陕县公安局	0915-6825535
7	宁陕县民政局	0915-6822216
8	宁陕县财政局	0915-6822669
9	宁陕县交通局	0915-6822773
10	宁陕县卫生计生局	0915-6822721
11	宁陕县气象局	0915-2298118
12	宁陕县农水科技局	0915-6822612

附件 2 应急物资存储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存储位置
1	吸油索	2	包	宁陕县环境应急 物资储备库
2	吸油毡	4	包	
3	吸油枕	2	箱	
4	吸油垫	6	箱	
5	连体下水衣	5	套	
6	应急灯	2	把	
7	活性炭	0.5	吨	
8	化学品吸附颗粒包	5	箱	
9	编织袋	1000	条	